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7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1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4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郭佳敏

电话：（021）61056050

传真：（021）61056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阮红女士，董事长，博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卫先生，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民盟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朝灯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德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周曦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孙荣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西区柳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梁卫先生，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民盟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定邦（Lieven Debruyne）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产品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兼亚太区基金业务机构总监。

郝爱群女士，独立董事，学士学位。历任人民银行稽核司副处长、处长，合作可调研员，非银司副巡视员，副局长；银监会非银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巡视员；企业司巡视员兼任。

张子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历任证券监会办公厅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专职委员、副主任申复员，兼任证监会上市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委员会委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黎颖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教授席长辽宁者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大学工业工程系荣誉教授、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主席，兼任英交所上市的中联重科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讲座教授，湖南省政协委员并兼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纪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银金融资产常务副院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教育培训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梁毅翔先生，监事，硕士学位，态安保罗者，英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风险主管，历任法国安盛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风险管理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通行银行（香港）交易风险监控等职。

张玲薇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客户经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渠道部副总监兼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刘帅先生，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总行战略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助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高级综合管理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谢卫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夏怀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云南省曲靖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干曙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湖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湖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晓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副主管体改策划员，交通银行市场营销部副主管市场规划员、主管市场规划处，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

余川女士，督察长，硕士学位。历任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监察风控副总监、投资运营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唐婵先生，基金经理，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硕士，11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其中9年证券投资相关工作经验。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澳打智行环球全资部副理兼客户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信用分析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银河定息研究员，自2014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3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7月3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8月4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5年11月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稳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1月7日至2019年1月1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7年3月31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9年2月8日至2019年3月2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实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3月28日起担任转型后的交银施罗德实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

孙超先生，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11月17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爱玲女士，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8月20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军华女士，2013年4月18日至2014年3月30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谢卫（总经理）

王少成（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于海鹏（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马俊（研究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19年4月18日，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83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基金业务；黄金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外资银行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批准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00998.SEHK）成立于1987年，是全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雄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6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第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2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2.主要人员情况

方合英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先生于2018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方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年1月起兼任本行财务总监，2019年2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方先生现同时担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方先生于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1996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信贷部科长、副总经理，富阳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副主任；1992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台饮饮工作，历任信贷员、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师。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杨毓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杨先生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贷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行长等职务。

陈路敬女士，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代为履行部门负责人职责，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女士2014年5月至今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4年5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在HSBC Bank PLC工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中信银行托管12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62万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产权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资产估值办法等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复核。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APP，下同）。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郭佳敏

电话：（021）61056050

传真：（021）61056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阮红女士，董事长，博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卫先生，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民盟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朝灯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周曦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孙荣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西区柳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梁卫先生，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民盟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定邦（Lieven Debruyne）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产品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兼亚太区基金业务机构总监。

郝爱群女士，独立董事，学士学位。历任人民银行稽核司副处长、处长，合作可调研员，非银司副巡视员，副局长；银监会非银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巡视员；企业司巡视员兼任。

张子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历任证券监会办公厅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专职委员、副主任申复员，兼任证监会上市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委员会委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黎颖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教授席长辽宁者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大学工业工程系荣誉教授、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主席，兼任英交所上市的中联重科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讲座教授，湖南省政协委员并兼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纪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银金融资产常务副院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教育培训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梁毅翔先，监事，硕士学位，态安保罗者，英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风险主管，历任法国安盛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风险管理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通行银行（香港）交易风险监控等职。

张玲薇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客户经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渠道部副总监兼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刘帅先生，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总行战略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助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高级综合管理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谢卫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夏怀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云南省曲靖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干曙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湖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湖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晓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副主管体改策划员，交通银行市场营销部副主管市场规划员、主管市场规划处，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

余川女士，督察长，硕士学位。历任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监察风控副总监、投资运营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唐婵先生，基金经理，香港城市大学电子工程硕士，11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其中9年证券投资相关工作经验。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澳打智行环球全资部副理兼客户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信用分析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银河定息研究员，自2014年7月11日至2015年7月3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7月3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8月4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5年11月7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稳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1月7日至2019年1月1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7年3月31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自2019年2月8日至2019年3月2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实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3月28日起担任转型后的交银施罗德实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历任基金经理

孙超先生，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11月17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爱玲女士，2014年3月31日至2015年8月20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军华女士，2013年4月18日至2014年3月30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谢卫（总经理）

王少成（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于海鹏（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马俊（研究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19年4月18日，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83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基金业务；黄金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外资银行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批准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00998.SEHK）成立于1987年，是全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雄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6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第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2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2.主要人员情况

方合英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先生于2018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方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年1月起兼任本行财务总监，2019年2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方先生现同时担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方先生于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1996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信贷部科长、副总经理，富阳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副主任；1992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台饮饮工作，历任信贷员、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师。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杨毓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杨先生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贷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行长等职务。

陈路敬女士，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代为履行部门负责人职责，硕士研究生学历。陈女士2014年5月至今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4年5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在HSBC Bank PLC工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中信银行托管12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62万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产权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资产估值办法等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复核。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APP，下同）。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郭佳敏

电话：（021）61056050

传真：（021）61056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阮红女士，董事长，博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卫先生，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民盟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朝灯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周曦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孙荣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西区柳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梁卫先生，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民盟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定邦（Lieven Debruyne）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产品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兼亚太区基金业务机构总监。

郝爱群女士，独立董事，学士学位。历任人民银行稽核司副处长、处长，合作可调研员，非银司副巡视员，副局长；银监会非银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巡视员；企业司巡视员兼任。

张子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历任证券监会办公厅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专职委员、副主任申复员，兼任证监会上市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委员会委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黎颖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教授席长辽宁者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大学工业工程系荣誉教授、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主席，兼任英交所上市的中联重科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讲座教授，湖南省政协委员并兼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纪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银金融资产常务副院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教育培训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梁毅翔先生，监事，硕士学位，态安保罗者，英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